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曹玉昆）

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履行自己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主要简历

1962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了各项会议的文件资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还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本年度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

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就有关年报审计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并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报业绩说明会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股东问题，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 2023 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

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年，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因工作变动和股东单位建议，公司2023年更换了部分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九）其他事项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2023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4日